

前言

對臺對臺灣地區小額貿易（簡稱對台小額貿易，俗稱小三通）是指臺灣地區居民在大陸沿海指定口岸（福建、廣東、江蘇、山東、上海）依照有關規定進行的貨物交易。對台小額貿易只能由大陸指定的對台小額貿易公司進行。

- 一、對台小額貿易現狀 1979 年前,兩岸漁民在海上作業時“以物易物”,1979 年元旦《告臺灣同胞書》發佈後,臺灣漁船攜帶日用品(羊毛線、雨具、餐具、手錶等)與大陸沿海漁民進行水產品交換,稱之為易貨民間貿易。
- 二、80 年代後期至 90 年代初,臺灣漁船直接停泊大陸沿海口岸由大陸對台小額貿易公司進行代理交易,稱為對臺地區小額貿易。(俗稱小三通)
- 三、90 年代後萬船齊發的時代,台灣漁船、金門馬祖的漁船、漁船改裝運搬船(小雜貨船)、小型半貨櫃船(SEME)到目前的滾裝船(RO/RO)。
- 四、1993 年對臺灣地區小額貿易的管理辦法,即俗稱〔小三通〕的法源濫觴。

[編號：29049]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關於發佈《對臺灣地區小額貿易的管理辦法》的通知（1993 外經貿台發第 285 號）

- 一、指定口岸（福建、廣東、浙江、江蘇、山東、上海）
- 二、只能由臺灣地區居民同大陸的對台小額貿易公司進行。
- 三、對台小額貿易每船每航次進出口限額各為十萬美元。
- 四、對台小額貿易進口的貨物僅限於原產地為臺灣的貨物。
- 五、對台小額貿易只能使用一百噸以下（含一百噸）的臺灣船隻
- 六、對台小額貿易應以易貨形式為主進行，易貨貨物均需以美元計價。

[編號：29075]商務部辦公廳、海關總署辦公廳關於在部分對台小額貿易點試行更開放管理措施的通知(商台字〔2007〕19 號)

- 一、對台小額貿易由大陸沿海地區指定口岸經核准的對台小額貿易公司與臺灣地區公司或居民間進行，依法辦理通關和納稅手續。
- 二、試點口岸對台小額貿易公司經營權由福建、浙江、廣東三省三省納入工商管理。
- 三、試點口岸進出的對台小額貿易臺灣船舶，放開船舶噸位和交易金額限制。
- 四、通關口岸變動為浙江、福建、山東、廣東、海南、寧波、廈門、深圳商務主管部門，杭州、寧波、福州、廈門、青島、深圳、海口海關：
- 五、試點口岸：第一批：浙江舟山普陀沈家門、寧波象山石浦、福建福州馬尾、泉州南安石井港、廣東惠州港。第二批：福建福清南青嶼、長樂松下、東山銅陵、晉江深滬、廈門大嶼、湛江長橋。
- 六、（小三通加強管理的開始）20140715 第三批對台小額貿易點公佈試行更開放管理措施公佈浙江蒼南霞關港、浙江玉環大麥嶼港、浙江台州海門港、福建平潭東澳港等 4 個對台小額貿易點。

[編號：31271]海關總署第 163 號令 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大嶝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管理辦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廢止 1999 年 3 月 26 日廈門海關公佈的《廈門海關對大嶝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的監管辦法》)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指定固定(小額商品交易市場)免稅口岸廈門大嶝

- 一、交易市場內從事經營活動由**個人(台灣居民)**改為設於免稅區的**法人**。
- 二、人員每日攜帶出交易市場的臺灣商品總值在**人民幣 3000 元以下**免稅。
- 三、**對台小額貿易應改以人民幣計價**
- 四、進境**運輸工具**負責人、進口貨物收貨人及其代理人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運進交易市場貨物的品名、數量、價格等，並且按照海關要求交驗有關單證。
- 五、從境外運入交易市場的貨物和從交易市場運往境外的貨物列入進、出口統計。從交易市場內運往市場外的貨物，**實施單項統計**。
- 六、在**交易市場與專用碼頭**之間運輸臺灣商品的運輸工具，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並且辦理有關手續。

[編號：56379]海關總署公告 2012 年第 52 號 關於對大嶝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稅收政策進行調整

- 一、經國家批准在廈門市翔安區大嶝島內專門設立，用於開展對台民間小額商品交易活動，並且實行封閉管理的海關監管區。
- 二、**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進入大嶝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的人員每日免稅攜帶入境的原產於臺灣的商品總值，由目前每人每日 3000 元人民幣**提高到每人每日 6000 元人民幣**。

2005 年經營對台小額貿易的“五省一市”(福建、廣東、浙江、江蘇、海南五省和上海市)中，江蘇省和上海市已多年沒有開展對台小額貿易，海南省的對台小額貿易也逐年萎縮，2005 年已基本未開展此項業務，僅在福建、廣東和浙江省還有一定量的對台小額貿易。

2005 年福建省是對台小額貿易最主要的地區，目前共有 28 個對台小額貿易點，66 家經營公司，2005 年對台小額貿易額 7411 萬美元，其中出口 4344 萬美元，出口產品絕大部分是水產品，進口產品主要是台資企業生產需要的零配件和少量原輔料。

浙江省共有 14 個對台小額貿易點，14 家對台小額貿易公司，2005 年浙江省對台小額貿易出口總額 1100 萬美元，處於上升恢復期，主要產品為帶魚、雜魚、蝦米等水產品，沒有進口。廣東省僅剩 1 家公司在經營對台小額貿易，2005 年對台小額貿易額 1350 萬美元，主要是凍蝦、凍魚等海產品出口，沒有進口。

台灣對應部分

政府早年逐步開放人員與貨物中轉，期不經港澳而由金馬直接通往大陸地區。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及第十八條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即一般通稱的「小三通」。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與高雄關稅局，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分別成立馬祖辦事處及金門辦事處，主要業務：

- 一、執行金、馬與台灣本島間「**禁止中轉型貿易**」政策。
- 二、就人與貨的通關辦理金馬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隻的進出口通關。
- 三、因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其通航有關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故入出境船舶、貨物、旅客等查緝規定與國內各通商口岸無異。又依「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金、馬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運，以進出口論。金門馬祖有關運輸工具及貨物等通關、檢驗、檢疫、管理等，**依一般入出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 ⇄ 大陸

小三通式微的因子

2016 苟延殘喘的小三通在面臨種種內外政治、經濟環境變遷，已經幾乎不通。雖然，仍不時聽聞業界宣稱準備開通某航線，但始終只僅止於樓梯響。

- 進出口產品結構的變化
 - 1993 初期以進口臺灣電器、出口大陸土特產品為主
 - 2005 中期進口台商生產所需零配件、臺灣水果。出口大陸農水海產品
 - 2016 目前保健生技、化妝品、IC 及特貨
- 資訊化水準提高，兩岸海關、質檢等監管部門的監管力度不斷加大
- 兩岸加入 WTO 關稅大幅降低、管制減少
- ECFA 的影響
- 貨品改走正貿
- 兩岸間接通航（權宜船）

[編號：31108]交通部關於加強臺灣海峽兩岸間接集裝箱班輪運輸管理的通知交台發（1997）

188號

- 一、**允許中國大陸或臺灣資本的航運公司以自有或經營的方便旗船舶，申請經營以兩岸港口為始發港和目的港的間接集裝箱班輪運輸航線。**
- 二、除福州、廈門兩港外，其它中國大陸港口與臺灣港口之間的間接集裝箱班輪**只能運送兩岸貿易貨物**，而不得運送中國大陸國際貿易的中轉貨。

2016 小三通現況

●傳統小三通

- 航線：馬祖—福建省黃岐，三沙，羅源，松下，以及浙江省寧波石浦象山港金門—福建泉州圍頭、後渚，漳州東山及廣東汕頭
- 貨類：圍頭通關無動力五金、塑膠、紙張、布、小百貨
東山通關（收 17% 加值稅）食品、五金零組件
後渚通關要求數量大的電纜、布匹

〔小三通現況冰山一角〕 2016 年 03 月 13 日馬祖海巡隊、岸巡第 10 大隊、連江機動查緝隊及陸軍高登守備隊，昨共同於北竿高登外，查獲陸船涉嫌走私台灣製造的化妝品等日常生活用品要往大陸，數量粗估達 15 噸以上、價值千萬元，堪稱為馬祖地區近年來最大一宗走私案。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313/815165/>



●變形小三通

- 免稅區通關

民生用**六大類**台灣製造產品免稅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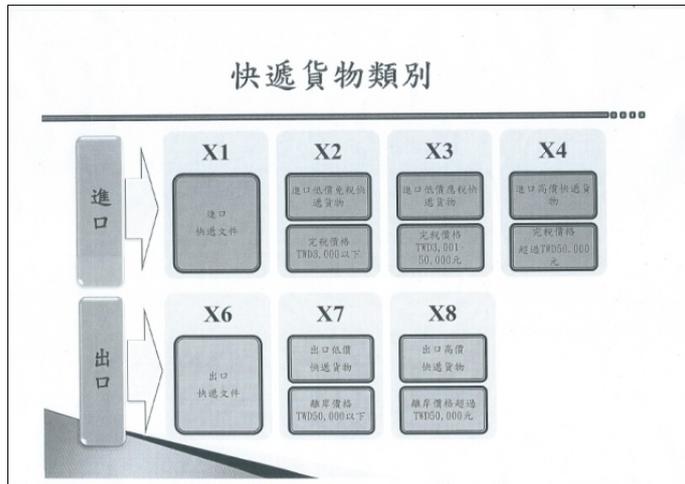
由於對台農產品、食品採取“源頭採信監管、口岸快速驗放”等措施，2015 年，福建對台小額貿易快速增長。

以**福建平潭**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為例，2015 年共有 4818 批次對台貨物在此實現快驗快放，貨值達 1.3 億美元，分別是上一年的 9.3 倍和 12.4 倍。

- 跨境電商

對經臺灣空港中轉並從平潭口岸進出的跨境電商一般進出口商給予不高於 5 元/公斤補助，對經兩岸海運往來的跨境電商一般進出口商品給予不高於 3 元/公斤補助。每件最高補貼不超過 3 公斤。

海運快遞通關分類及 X 代碼



海運快遞貨物與一般貨物區別

快遞貨物與一般貨物之區別

快遞貨物	一般進出口貨物
國外發貨端需貼通關條碼	無通關條碼
每件限制70公斤以下 (運費以公斤為計價單位)	無限制重量 (運費以噸為計價單位)
貨上應有發票	貨上不一定有發票
每件均需X光儀檢	無需X光儀檢
採24小時快速通關	日間通關
徵收快速通關處理費	無
有簡易申報單及一般報單	無簡易申報單
以價格區分報單類別	無
即時傳輸報單	進口翌日起15日內申報
快遞業者兼具報關業者	報關業者
刷碼進出倉	無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類別與區域

財政部關務署 預報貨物通關報單一出口區

(六) 自由貿易港區使用報單類別代號及通關單位流程說明圖

區域	報單類別	通關單位	區域
國外	F1 (向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自	國外
自由貿易港區	F3 (向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自	自由貿易港區
	F4 (向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加工出口區	B8、B9 (向加工出口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由	加工出口區
科學工業園區	B8、B9 (向科學工業園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自	科學工業園區
	B6 (向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農業科技園區	B8、B9 (向農業科技園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自	農業科技園區
	B6 (向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保税工廠	B8、B9 (向保税工廠所在地海關申報)	自	保税工廠
保税倉庫	D5 (向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港	保税倉庫
物流中心	D5 (向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港	物流中心
國內	F4 (向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海關申報)	區	一般貨物 記憶貨物
			國內

註：報關區貨物暫與自由貿易港區專案，如不涉免稅、專案稅及其他稅捐等事項且非屬禁運規定品類不再運進出區者，得逕憑發票或報單運入。

轉運類別適用代碼

三、轉運(口)案件之類別代碼、適用範圍及適用限制

代碼	適用範圍	適用限制
T1	外貨轉運化關區(海空通用)	1
T2	海運外貨跨關區運送裝箱轉口 空運外貨跨關區內陸運送裝機轉口	1、3、4、5
T3	多國集併貨櫃(物)轉口	1、4、5
T4	船用轉口	1
T6	海運之轉口貨物由空運轉運出口	1、4、5
T7	空運之轉口貨物由海運轉運出口	1、5
L1	國外之貨物進辦物流中心	6

註：「適用限制」代碼之意義：

1. 以「連線」或「未連線」方式報關均可(惟 T1 二次轉運者限以未連線方式辦理)。
2. 以「未連線」方式報關為限。
3. 轉口貨櫃(物)跨港口或機場之管制區以內陸運送者，應依照海關公告之「貨櫃(物)運送路線暨運送時間限制表」辦理，載運途中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逾期到達者，由海關依據有關規定處理。
4. 海運轉口貨櫃(物)，不得拖至內陸貨櫃集散站或貨棧存放。
5. 武器、彈藥、毒品等轉口貨櫃(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
6. 當以連線方式向貨物卸載口岸轄區海關報關。

➤ 傳統郵包(艙單轉郵包)

※萬國公約的適用

海關行郵稅徵稅規定介紹

根據大陸海關總署 2010 年 43 號公告及 2012 年 15 號公告規定，海關對個人郵遞物品依法徵收進口稅，但應徵進口稅稅額在人民幣 50 元以下(含 50 元)的，海關予以免稅。超過 50 元起征點的，全額徵收稅款。個人郵遞物品根據種類不同，劃分為 10%、20%、30%、50% 四檔稅率。常見物品行郵稅率：食品(包括奶粉、保健食品)、鞋靴、箱包、眼鏡、手機、電腦、照相機、攝像機，稅率 10%，服裝、鐘錶，稅率 20%，高檔手錶、高爾夫球及球具，30%，煙、酒、化妝品，50%。具體規定請查詢《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

註：登記有案大小三通船舶

結語

預期，大陸因 WTO、稅收、航運貿易、外匯的管理及政治(對台統戰)的種種考慮，會將全部小三通試點口岸關閉，實施其海西計畫中的對台政策，推動在福建平潭實驗區，並保留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供台貨流通。

全文完